公司代码:600956　　公司简称:新天绿能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天绿能	60095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China Suntien)	009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学庆	于萍
电话	86-311-85516363	86-311-85516363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ir@sunti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162,307,144.98	93,491,185,547.08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05,444,858.29	25,518,253,460.63	1.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16,710,200.40	10,903,916,303.93	-15.47
利润总额	1,772,061,263.00	2,045,427,370.16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965,783.86	1,412,021,782.99	-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019,798.25	1,396,667,377.73	-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984,066.89	3,081,905,571.98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6.29	减少 1.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4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4	-17.6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45,316 户,其中 A 股股东 44,247 户,H 股股东 1,069 户。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3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75	2,058,841,253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0.80	1,836,084,225	0	未知	
HEBE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82	307,000,000	307,000,00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其他	0.10	4,339,95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9	4,241,08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2,937,400	0	无	0
许益生	境内自然人	0.05	2,471,6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04	1,961,947	0	无	0
吴为荣	境内自然人	0.04	1,913,800	0	无	0
武建和	境内自然人	0.04	1,655,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EBE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认定其为关联方。 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5 新天绿色 MTN001(绿色)	102582476	2025/6/17-2025/6/18	3+N年	1,500,000,000	2.0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建投新能 SCP003	12581884	2025-08-07	2026-05-08	0	1.74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建投新能 SCP004	12582653	2025-11-06	2026-08-09	300,000,000	1.7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建投新能 SCP005	12583075	2025/12/15-2025/12/16	2026-09-13	600,000,000	1.79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 建投新能 MTN001	102681703	2026-04-27	2028-04-29	500,000,000	1.74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 建投新能 SCP001	12680730	2026-03-19	2026-12-18	300,000,000	1.6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37	66.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72	6.8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1)存款服务、(2)贷款服务、(3)票据贴现服务、(4)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包括担保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及(5)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服务、财务及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及代理业务及企业债券的承销服务)。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5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60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存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期限同种类存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下限;财务公司就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提供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成员单位的利率;存款单位单独从商业银行获得的同期限、同阶段、同类型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期限同种类贷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上限;借款单位单独从商业银行获得同期限、同阶段、同类型贷款的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现执行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要求,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要,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1)存款服务、(2)贷款服务、(3)票据贴现服务、(4)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包括非融资性保函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收费类服务)及(5)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服务、财务及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及代理业务及企业债券的承销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55 亿元,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的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60 亿元,票据贴现服务的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向公司收取的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及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每年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在考虑上述各项年度上限时,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 存款服务:

(1)作为本公司的资金管理策略之一部分,本公司计划将其部分现金结余存入财务公司,以获得较优惠的存款条件。财务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其存款利率不低于本公司向使用存款服务的公司从商业银行获得的同期限、同阶段、同种类存款的利率。考虑到财务公司自 2013 年起持续为本公司提供优质服务,本公司决定继续与财务公司合作。

(2)本公司计划于 2027 年至 2029 年增加其海上风电容量和燃气电厂容量。上述业务增长将为本公司带来正向现金流,从而推动货币资金结余增长。

(3)随着本公司建设更多基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乐燃气电厂项目、抚宁燃气电厂项目、北戴河新区燃机+新能源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山海关海上风电一期 500 兆瓦平价示范项目等,对基建项目贷款的需求亦将相应增加,这将促使本公司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并导致现金结余增长。

(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 47.77 亿元,应收账款约为人民币 67.94 亿元。应收账款收回时将在短期内带来大量现金流入,进而导致存款规模增加。

(5)期初存款余额(即按综合基准本公司于财政年度年初之现金结余)于 2027 年至 2029 年产生的应计利息亦将计入相应年度上限。

2. 贷款服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约为人民币 22.96 亿元。

(1)期初贷款余额(即按综合基准本公司于财政年度年初之未偿还贷款结余)于 2027 年至 2029 年预计产生的应计利息亦已计入相应年度之上限。

(2)根据未来发展规划,本公司将加快海风规模化开发利用、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和独立储能扩展计划及工程建设进度,预期项目资金需求将相应增加。同时,本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扩张,并全力拓展燃气发电业务,其中抚宁燃气电厂、新乐燃机电厂正在建设过程中,加上天然气采购量的增加,预期将带来更多资金需求。

3. 票据贴现服务:

(1)本公司预期每年于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收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数额及拟使用票据贴现方式进行融资的需求。

(2)由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政策,采用电子票据贴现方式可使财务公司以较低的利率进行重新贴现或远期贴现,令财务公司的融资成本降低,从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票据贴现服务。

(3)基于本公司使用财务公司的电子票据贴现系统的业务计划,预计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所需的票据贴现服务水平及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票据贴现服务的预期可动用余额。

4. 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及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董事乃根据本公司预期每年于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对财务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种类及数量需求厘定上限。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061654 50XJ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	黄玉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47,028.17	1,342,960.46
负债总额	1,102,096.58	1,105,107.27
净资产	244,931.59	237,853.20
	2025年年度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662.55	11,012.09
净利润	12,133.14	3,169.10

注:2025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092,193.65 万元	1,083,190.48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711,115.47 万元	752,030.65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450,000.00 万元	45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48,623.87 万元	200,947.0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200,947.00 万元	232,488.61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436,416.43 万元	354,337.91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30%-1.10%	0.30%-1.1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480,000.00 万元	48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228,028.00 万元	239,439.0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239,439.00 万元	229,568.58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346,199.00 万元	253,529.58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00%-3.39%	2.00%-2.78%

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1)存款服务、(2)贷款服务、(3)票据贴现服务、(4)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包括非融资性保函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及(5)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服务、财务及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及代理业务及企业债券的承销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无论何时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相关条件不得逊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同档次金融服务的条件;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在自愿及非强制的基础上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而无责任就任何特定服务聘请财务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无须就贷款服务以其任何资产作抵押;财务公司可不时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订立单独的个别金融服务协议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务,惟必须遵循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商定的原则。

(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应向财务公司就金融服务支付的费用按以下基准厘定: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利率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存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1)中国人民银行就同期限同种类存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下限;(2)财务公司就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提供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单位的利率;(3)存款单位单独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获得的同期限、同阶段、同类型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1)中国人民银行就同期限同种类贷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上限;(2)借款单位单独从商业银行获得同期限、同阶段、同类型贷款的利率。

3、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收取的贴现利率等于或优于同期限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提供的贴现利率。

4、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就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收取的利率或服务费应:(1)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监管总局”)就同种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2)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种类金融服务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

5、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经监管总局批准,财务公司可于未来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服务,该等服务将收取的费用应:(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监管总局就同种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2)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种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3) 不高于财务公司就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向河北建投其他成员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金额上限

根据《框架协议》,2027-2029 年度各类服务的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存款服务	550,000	550,000	550,000
贷款服务	600,000	600,000	600,000
票据贴现服务	50,000	50,000	50,000
非融资性保函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及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	500	500	500

注:存款、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的年度上限指的是每日最高余额,非融资保函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及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的年度上限指的是手续费总金额。

(四)协议生效与期限

在获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前提下,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获授权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包括为本公司提供借贷服务。本公司可利用财务公司作为媒介,更具效率地调配本公司成员公司之间的资金,从而提高本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提升整体偿债能力。

2、财务公司仅限于服务成员公司的需求且熟悉本公司的营运,因此,财务公司可按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优先及高效方式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3、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和票据贴现服务的利率,及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及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的相关手续费,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或金融监管总局就同种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并等于或优于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内使用有关服务的公司所单独提供的利率或手续费。

4、本公司将继续根据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利用财务公司的多项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及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该安排将提高本公司与第三方商业银行磋商相同或类似服务时的议价能力,从而可降低本公司的融资成本。

5、本公司将在自愿及非强制性的情况下使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而无义务就任何特定服务聘请财务公司。除财务公司外,本公司与若干金融机构进行业务合作,可于有需要时使用其提供的金融服务。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而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关联董事曹欣博士、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及张旭蕾博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虽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执行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依据其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并按照公司有关经营者薪酬与业绩考核办法的标准厘定,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采用固定津贴方式,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6 年度公司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 10 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含税)。

(四)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薪酬构成及比例、发放方式等,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岗位聘任协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和其他福利组成:

1.基本年薪:根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市场同类可比人员薪酬价位厘定,按月发放。

2.绩效年薪:由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决定,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后支付,业绩考核应当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依据。

3.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公司另行制定的激励方案执行。

4.其他福利:包括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依据公司有关制度按时发放。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依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业绩考核,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经营业绩考核后支付。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工作调动、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相关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至 9 月 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unti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谭建鑫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刘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学庆先生及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00-11:00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 9 月 2 日前与公司联系。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至 9 月 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unti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0311-85516363

邮箱:ir@sunt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暨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6 年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博士、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张旭蕾博士、谭建鑫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虽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协议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博士、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张旭蕾博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虽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而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与投资者获得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自该方案实施以来,公司围绕深耕核心主业、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投资者沟通及强化公司治理等方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总结实践经验、规划未来工作,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对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的半年度实施情况进行了系统性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攻坚,双轮驱动培育增长韧性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锚定新能源、清洁能源两大核心赛道,统筹项目建设提速、市场空间拓展与科创赋能,高质量发展基本盘持续加固。

新能源业务:风电板块,装机规模稳步扩容,新增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619.69 兆瓦,新增管理装机容量 961.69 兆瓦,累计控股装机容量为 8,397.66 兆瓦,累计管理装机容量 9,207.66 兆瓦。河北建投大名县 50MW 风电项目(保障类)、怀安龙洞 150MW 风储项目、河北建投沽源五花坪一期“上大压小”10.6MW 改造项目、河北建投沽源五花坪一期“上大压小”20MW 改造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资源储备同步增厚,新增核准风电项目 150 兆瓦,累计有效核准未开工项目容量 2,330.00 兆瓦。储能板块,积极布局新型储能赛道,报告期内新增 1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指标,累计有效备案容量 1200MW/3800MWh。

天然气板块:重点工程按节点推进,唐山 LNG 项目二阶段(工艺区第一标段)累计完成 79.4%;唐山 LNG 项目三阶段(11#、17# 储罐)工程累计完成 68%;市场端利用槽车反装设备,依托天然气智慧营销平台上线槽车反装竞拍模块,通过数场竞拍推广槽车反装业务,精准对接客户需求。累计运营管线 10,084 公里,秦皇岛－丰南沿海输气管道工程、冀中管网四期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燃气电厂调峰支撑能力持续强化,抚宁、北戴河、新乐总计 288 万千瓦已核准燃气电厂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锚定长期稳定回报,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严格落实《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持续、可预期的分红政策回馈投资者。基于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9.00 亿元。公司自 2010 年港股上市以来,始终保持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派息政策,稳定分红比例,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

三、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完善激励约束传导机制

公司紧盯“关键少数”,通过政策传导、合规培训、制度约束多维发力,压实主体责任。常态化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治理专项培训,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经理层成员严格执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通过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强化经营管理责任。公司建立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据此每年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严格按照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工作,保障激励计划规范运作。

四、拓宽多元沟通渠道,强化价值传递透明度

公司